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林進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4款、第237條之5第5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